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627號

原告 王牌光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原告 王徐秀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：(一)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(即訴之聲明)，(二)依前項訴之聲明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應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民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，起訴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(即訴之聲明)之具體內容，復未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不符前揭規定起訴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朱鈴玉

01 附錄法條：
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03 （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04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
05 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
06 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
07 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
08 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
09 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